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肖胜方先生，董事李益波先生、苏兴旺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

（五）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三季度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召开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就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对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 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职, 能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审计工作,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进行沟通协调, 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展, 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 委员们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所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确保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

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对内部控制体系成果进行了修订和优化，并开展合规体系建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促进


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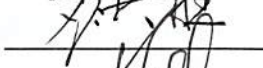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名):

吉争雄 (签字): 

李益波 (签字): 

苏兴旺 (签字): 

肖胜方 (签字): 

朱桂龙 (签字): 